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6 年 7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湯湘希先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思科技”）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所控制的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欣公司”）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2、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获得<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群欣公司收到中信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长沙分行拟为群欣公司提供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融资支持，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支持群欣公司增持上市公司A股股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群欣公司因蓝思科技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半年度业绩、投资并购等限制交易的窗

口期和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群欣公司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群欣公司书面通知，现将有关增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为群欣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分别持有其97.9%及2.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群欣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84,125,412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资金占比不超过9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本

增持计划。

7、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群欣公司因蓝思科技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半年度业绩、投资并购等限制交易的窗口期和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增持公司A股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群欣公司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增持计划不再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蓝思科技A股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